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

项 目 名 称：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

工 程 地 点：清远市清城区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城区实验学校（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乙方（审查方）：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GDSR-2026038（由审查方编填）

审查资质等级：一类审查机构，编号：19060



甲方（委托方）：清远市清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建设单位）

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代建单位）

乙方（审查方）：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及住建部令第46号）。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名称、规模及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 (一期)	工程等级	
工程概况	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		
	审查内容	设计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勘察、设计施工图）		
审查费收费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为收费参考依据。	项目规模	总投资约8700万元
审查费（元）		80000.00 元		
包干价（大写）		捌万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规划设计要点、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
2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勘察成果资料	
4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依据、结构计算书及电算软件名称等资料电子文件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施工图审查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合同签订及各单位资料齐备 3-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初版审查意见;设计单位完成图纸修改及回复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版施工图审查意见单以及施工图审查报告。
2	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单以及审查报告同时提交。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施工图技术审查费用实行合同总价范围内包干,施工图技术审查费不随工程规模和工程造价的变更而作调整。乙方进行审图并提交审查意见后,开具请款函给甲方,2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即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广东省建设厅发布的《广东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时间应满足甲方要求。

6.2.3 乙方指定黎玉玲为清城区实验学校扩建项目（一期）施工图审查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上述项目负责人，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审查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成果一并交回甲方，不得遗失或扣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本项目审查费总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7.3 由乙方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7.4 甲方单方面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或者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审查费并向乙方支付合同审查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实际工作量难以确认或双方有争议的,审查费根据如下方法确认:

7.4.1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但尚未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30%;

7.4.2 乙方已经开始进行本合同约定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报告相关工作,并已经提交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总额的 80%。

7.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审查意见或者报告已经达到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但因甲方原因或者政策变化导致审查意见或者报告未通过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审查费。

第八条 其他

8.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委托方)陆份,乙方(审查方)叁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建设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代建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申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凤翔支行

银行帐号：44684901040026694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